

##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海云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64,675,4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8527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4,647,6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8325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1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先生主持，公司 5 名董事、3 名监事出席会议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刘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葛锐先生出席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675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4,675,4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 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64,675,4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 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64,675,4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 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64,650,1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9%; 反对 2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190%; 反对 2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8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 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64,675,4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 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64,675,4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 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64,675,4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64,675,4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 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64,675,4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675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675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675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675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 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64,675,4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 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64,675,4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 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64,675,4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 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林映明、姚奥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6日